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8,188	217,626
其他收入	3	16,099	2,844
經消耗存貨成本		(84,329)	(79,761)
經出售商品成本		(461)	(67)
員工成本		(60,014)	(55,225)
經營租約租金		(27,588)	(23,583)
折舊及攤銷		(4,363)	(10,373)
其他開支		(67,066)	(6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75)	(13,7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34	-
經營虧損		(12,575)	(29,656)
財務成本	4	(359)	(101)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15	(171)
聯營公司		896	615
除稅前虧損		(10,923)	(29,313)
所得稅	5	(4,257)	(4,9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180)	(34,21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	(23,697)
本年度虧損	7	(15,180)	(57,915)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948)	(57,915)
少數股東權益		(232)	-
		(15,180)	(57,915)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27港仙)	(1.5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7港仙)	(0.9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0	6,501
土地使用權		1,319	-
投資物業		8,800	-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68	1,1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租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871	7,594
就酒樓業務支付之按金		5,500	4,858
可供出售投資		-	3,000
		135	-
		36,591	32,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2	13,657
待售商品		361	14
應收賬款	10	3,191	1,973
應收放款	11	970	2,178
應收承兌票據		39,000	-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66	12,187
員工墊款		665	6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1	31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	8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1,355	15,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943	139,451
		192,235	186,2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171	10,786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041	19,686
應付稅項		16,894	12,412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56	19,417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3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6
應付董事款項		140	508
		45,402	63,157
流動資產淨值		146,833	123,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424	155,10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43	1,141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5,061	-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7,595	1,732
資產淨值		175,829	153,3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87	5,587
儲備		131,474	147,784
		137,061	153,371
少數股東權益		38,768	-
權益總值		175,829	153,371

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概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進展或會令財務報表作出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	智能卡付款金融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	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現時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融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1,082	146	-	-	217,106	217,480	-	-	-	-	218,188	217,626
業務部門間銷售	-	-	-	-	-	-	-	3,693	-	(3,693)	-	-
總額	<u>1,082</u>	<u>146</u>	<u>-</u>	<u>-</u>	<u>217,106</u>	<u>217,480</u>	<u>-</u>	<u>3,693</u>	<u>-</u>	<u>(3,693)</u>	<u>218,188</u>	<u>217,626</u>
分類業績	<u>23</u>	<u>(554)</u>	<u>(359)</u>	<u>-</u>	<u>(13,985)</u>	<u>(20,097)</u>	<u>-</u>	<u>(20,004)</u>	<u>-</u>	<u>-</u>	<u>(14,321)</u>	<u>(40,655)</u>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834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761	2,758
未分配開支											(12,849)	(15,456)
經營虧損											(12,575)	(53,353)
財務成本											(359)	(101)
應佔以下公司 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115	(171)	-	-	-	-	1,115	(171)
聯營公司	-	-	-	-	-	-	896	615	-	-	896	615
除稅前虧損											(10,923)	(53,010)
所得稅											(4,257)	(4,905)
本年度虧損											<u>(15,180)</u>	<u>(57,915)</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融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酒樓業務		麵包糕點、其他食品 及飲料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339	32,401	56,474	-	67,179	72,535	-	-	145,992	104,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	1,368	1,119	-	-	1,368	1,119
未分配資產									81,466	112,205
總資產									<u>228,826</u>	<u>218,260</u>
分類負債	1,209	469	56	-	45,106	27,312	-	-	46,371	27,781
未分配負債									6,626	37,108
總負債									<u>52,997</u>	<u>64,88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6	153	23	-	2,619	2,082	-	-	2,818	2,235
未分配金額									1,417	-
									<u>4,235</u>	<u>2,235</u>
折舊及攤銷	70	51	5	-	4,194	10,322	-	1,673	4,269	12,046
未分配金額									94	-
									<u>4,363</u>	<u>12,04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未分配	-	-	-	-	-	-	-	-	1,801	2,66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	-	-	-	-	70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3,875	13,776	-	8,334	3,875	22,1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2,395	-	2,395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未分配	-	-	-	-	-	-	-	-	(7,445)	(1,09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值										
—未分配	-	-	-	-	-	-	-	-	421	(181)
存貨撇銷	-	-	-	-	-	5	-	16	-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	-	759	-	-	-	759
租賃按金撇銷	-	-	-	-	-	-	-	6,828	-	6,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542)	-	-	-	(542)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消費者融資及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乃於中國大陸進行。酒樓業務及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u>172,105</u>	<u>172,372</u>	<u>46,083</u>	<u>45,254</u>	<u>218,188</u>	<u>217,62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83,555</u>	<u>178,527</u>	<u>45,271</u>	<u>39,733</u>	<u>228,826</u>	<u>218,260</u>
資本開支	<u>1,910</u>	<u>2,029</u>	<u>2,325</u>	<u>206</u>	<u>4,235</u>	<u>2,235</u>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顧客之銷售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這一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酒樓業務之收入	217,106	217,480
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	590	61
放債貸款利息收入	-	10
商品銷售	492	75
	<u>218,188</u>	<u>217,6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94	1,419
貸款利息收入	1,151	-
租金收入	192	-
匯兌收益(淨額)	1,024	8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6	7
雜項收入	2,415	5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80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7,445	1,092
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2	-
	<u>16,099</u>	<u>2,844</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利息	221	92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利息	-	9
其他已付利息	138	-
	<u>359</u>	<u>101</u>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u>359</u>	<u>101</u>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六年：17.5%)。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
本期－香港以外地區	4,257	4,961
遞延稅項	—	—
	<hr/>	<hr/>
本年度所得稅	4,257	4,905
	<hr/>	<hr/>
表示：		
持續經營業務	4,257	4,905
	<hr/>	<hr/>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新聯食品有限公司關閉其於中國大陸之工廠，以終止其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上述業務引致重大虧損。故此，本集團之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業務已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1,302)
商譽減值虧損	—	(2,395)
	<hr/>	<hr/>
	—	(23,697)
	<hr/>	<hr/>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84,329	79,761	-	1,079	84,329	80,8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020	53,316	-	486	58,020	53,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4	1,909	-	-	1,994	1,909
	60,014	55,225	-	486	60,014	55,711
應收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801	2,660	-	-	1,801	2,660
呆壞賬減值虧損	-	-	-	70	-	70
核數師酬金	620	550	-	-	620	550
折舊及攤銷	4,363	10,373	-	1,673	4,363	12,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75	13,776	-	8,334	3,875	22,1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2,395	-	2,39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7,588	23,583	-	1,775	27,588	25,358
存貨撇銷*	-	5	-	16	-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759	-	-	-	759
租賃按金撇銷	-	-	-	6,828	-	6,82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6)	(7)	-	-	(256)	(7)
匯兌收益淨額	(1,024)	(86)	-	-	(1,024)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2)	-	-	-	(542)	-
利息收入	(2,894)	(1,419)	-	-	(2,894)	(1,41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 支出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184)	-	-	-	(184)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80)	-	-	-	(180)	-
出售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7,445)	(1,092)	-	-	(7,445)	(1,09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值	421	(181)	-	-	421	(181)

* 此項目已列入於經消耗存貨成本。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約14,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7,385,900股(二零零六年：3,738,456,105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14,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2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7,385,900股(二零零六年：3,738,456,105股)計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0.63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3,6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87,385,900股(二零零六年：3,738,456,10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去年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收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65	1,402
31至90日	673	211
91至180日	477	230
超過180日	576	130
	<u>3,191</u>	<u>1,973</u>

11.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及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等無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三十日。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應收放債貸款以每月實際利率約0.5%計息(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而定)另加增幅釐定。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549	5,160
31至90日	5,458	5,508
91至180日	117	118
181至360日	34	—
超過360日	13	—
	<u>11,171</u>	<u>10,786</u>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七月，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德意志銀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同意代表最終控股公司向德意志銀行配售276,575,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1.141港元，即總代價約為316,000,000港元。

同日，最終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每股相同價格認購276,575,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

- b) 於結算日後，兩間附屬公司Berries Limited (「Berries」)及北京國新萬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新萬聯」)均已成立，其中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Berries全部股本權益，而Berries則持有北京國新萬聯全部股本權益。Berries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北京國新萬聯為擁有註冊繳足股本1,300,000美元之全外資企業，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業務至二零三七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截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繳足註冊股本尚未繳足。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整體表現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後成功推行之措施令年內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之57,9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1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1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為14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消費者融資業務

自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透過收購北京放債業務而初次進入消費者融資行業。本公司主要為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僱主提供有抵押貸款。放債業務之收益包括按每月實際利率0.5%計息(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而定)另加增幅計算之財務費用，另加每月高達4.2%之服務費及待售商品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收購後之本過渡年度，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管理及公司質素，放債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82,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146,000港元)。消費者融資業務之整體業績(包括其他與中國消費者融資業務並無直接關連之同行附屬公司)錄得溢利約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54,000港元)。

收購放債業務一年，並耗盡時間及心力重整管理層架構、批核制度及貸款監控制度後，本集團已熟悉中國消費者融資業務之獨特經營環境。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其他城市收購或成立新放債公司，從而物色商機擴展其在中國之消費者融資業務。

酒樓業務

酒樓業務之市場環境仍舊充滿挑戰。香港零售市場受惠於失業率下降及消費力增強。然而，酒樓業務之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燃料成本上漲使集團面對經營環境之挑戰。酒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000,000港元)，而日常酒樓業務則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00,000港元)。

新收購事項

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後，在過去整個過渡年度，本集團繼續謹守宗旨，致力在中國金融服務及快速增長之消費相關業務尋求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就Guo Xin China Pay Systems Limited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而訂立認購、購股及股東協議，收購合資公司45%股權，總代價最高達5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港元)，其中最多24,500,000美元(約191,000,000港元)為獲利能力金，其確實金額乃經參考China e-Ticket(「CET」)業務之純利限額75,000,000美元(約585,000,000港元)而釐定。合資公司為持有CET業務55%股權之股東，CET其餘45%股權乃由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國新投資是一家隸屬於中國國務院新聞辦相關機構之機構。

根據CET之項目推進時間表，目標為於未來三年，中國主要選定旅遊熱點將把現有之入場系統轉換為採用CET非接觸式智能卡為進／出門票之系統，此系統將採用先進之射頻識別技術，並加入具吸引力之多媒體畫面。在此過程中，CET之目標為其智能卡票證將成為集中發放信息及廣告之嶄新數碼媒體及廣告平台，並可憑藉智能卡票證每年接觸大量國際遊客及國內市民。

本集團已於過去數月與各旅遊熱點之管理層及經營團隊開展主要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已根據各旅遊熱點之要求訂做獨一系統，而該系統正處於最後測試階段。首個旅遊熱點預期將於短期內待最後測試程序完成後推出。

季節／周期因素

酒樓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23(二零零六年：2.9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權益總值約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4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權益總值之比率)為0.03(二零零六年：0.13)。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8,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亦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融通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除現有之消費者融資業務及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會繼續於金融服務其他範疇及其他中國備受嚴密規管之消費行業積極開拓業務，以在中長期內維持增長，以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630名(二零零六年：64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並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條款將於須膺選連任時作出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林家禮博士為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羅申美會計師行因未能就費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故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將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黃治民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